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鈺淳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175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236551_11161750200_1_4236551_11161750200_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
份，請轉知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70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）：

- 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- (二)參與對象：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均可報名參加，請檢附學習扶助研習證明（8或18小時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- 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
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
戳為憑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
助理，02-77493644，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，
02-7749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